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俊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7,6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款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